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坤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述的含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合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锦天城、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恒坤新材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易荣坤先生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恒坤有限	指	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恒坤	指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精容	指	精容株式会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翌光半导体	指	翌光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晟明坤	指	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厦门神剑	指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兆莅恒	指	厦门兆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芯	指	厦门晟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坤	指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恒众坤合	指	厦门恒众坤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	指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	指	漳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嘉港	指	杭州嘉港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港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交子	指	成都交子九颂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坤投资	指	福建恒坤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恒坤	指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积能	指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欣恒坤	指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69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126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12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两岸股权中心	指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4年9月23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2024年10月8日, 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 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3672B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注册资本	38,192.16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192.16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54 年 12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坤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4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

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放置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03.53 万元和 8,152.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有 2 人，分别为易荣坤、陈江福，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恒坤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除发起人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外（已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恒坤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7 名股东，包括 9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4 名机构股东。

由于发行人个别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取得股票未能取得联系，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取得股份的方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属于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为“CS”），淄博金控、漳州高新属于国有股东（标识为“SS”），国有股东均已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SS”）或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易荣坤，且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除本身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外，易荣坤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肖楠、杨波以及张蕾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全体一致行动人必须按照易荣坤先生的指示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协议有效期至协议签署后六年或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到期日以二者日期孰晚日为准），且在到期后30日内各方未提出终止时自动续期三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杭州嘉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浙港春霖普通合伙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第九项，除因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淄博金控外，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成都交子、杭州嘉港、吕文旭及姚婉珠，均已承诺所持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神剑系发行人早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恒众坤合、兆莅恒系由员工按照同期融资价格入股组成的持股平台；晟临坤、晟临芯系发行

人为实施期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前述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构成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规定，且均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设立的，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神剑、恒众坤合、晟临坤、晟临芯、兆莅恒的合伙人，与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益，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公司相关信息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至自然人、员工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备案产品或国有股东，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62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七）“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继续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不利因素。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淄博金控、漳州高新为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认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范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22 年 6 月，漳州高新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至 34,279.1715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经核查，漳州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提交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决策同意。对此，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漳州高新创投作为国有股东入股事项，已于投资入股前经上级主管部门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合法合规。”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至 34,919.0715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发生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形，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两次增资均导致了漳州高新持有的股权被稀释。经核查，漳州高新未就两次增资事项履行对发行人资产评估并备案的程序。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38,192.1660 万元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清晰，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24 年 2 月，淄博金控依据生效的法院执行裁定取得股份，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妥过户手续	淄博金控依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 0304 执 600 号之三千二百九十号《执行裁定书》取得 1,404.9088 万股股份。经核查，此次股权变动系淄博金控依据生效司法裁定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9088 股股份的通知》同意。
2024 年 5 月，淄博金控依据生效的法院执行裁定取得股份，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妥过户手续	淄博金控依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取得 260 万股股份。经核查，此次股权变动系淄博金控依据生效司法裁定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 万股股份至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两岸股权中心出具的最新《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及摘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中，因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漳州高新持股比例降低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程序瑕疵。经漳州高新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据此，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予以解除，不存在继续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不利因素。

4、发行人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及摘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香港恒坤 100%股权，通过香港恒坤持有日本精容 95%股权。香港恒坤系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平台，目前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日本精容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恒坤、日本精容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存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

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及仓储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及仓储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系发行人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以自有资产提供保证金、抵押或质押担保。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 5 家参股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除此外，翌光半导体及晟明坤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持有 100%股份和 7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4 年 8 月注销。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结合相关访谈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经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翌光半导体。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出于业务发展及优化公司结构的需要，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有效地整合了发行人的资源结构，其中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翌光半导体 35%股权系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未参与决策。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项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为了专注于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进一步将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提高管理效率，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从事光电类产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坤、厦门积能、深圳欣恒坤转让给恒坤投资，从合并报表范围内剥离。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了股东大会对相关内容的决策。

经核查，上述剥离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小额行政处罚外, 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中国香港及日本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 中国香港子公司及日本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中国香港子公司及日本子公司未开展生产活动。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保安岗位进行外包。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并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因税务申报、海关进出口申报不合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已经于《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荣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实施中或已实施完毕的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期权激励计划。经核查，相关期权激励计划决策、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在申报前制定并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经核查，发行人制定该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发挥激励作用等因素，已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在审期间，发行人不会新增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肖楠等 3 名激励对象已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经约定有特殊权利安排，除发行人曾经基于《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向深创投、福州红土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终止并经

各方确认自始无效外，不涉及其他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等具有对赌性质义务的情形；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或最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受理之日终止并自始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三）关于研发人员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已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合同聘用的人员，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晓腾
张晓腾

2024年12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坤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12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调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0Z0007号《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4年度）》”）和容诚审字510Z0057号《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2024年12月31日）》”）及其他相关报告。

本所现对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新增报告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SiARC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由原计划的120,000.00万元调整为100,669.50万元。2025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4年度）》《内控报告（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4年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2024年12月31日）》，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放置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2.78 万元和 9,430.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8,192.1660 万股，共有 137 名股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信息发生的更新事项如下：

1、发行人股东淄博金控于 2025 年 1 月增加了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金控的基本信息和股东出资情况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059038716J
注册地址	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薛云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2-12-19
营业期限	2012-12-19 至 2032-12-1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淄博市财政局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前海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变更了出资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股东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 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5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 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2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4	天津未来科技产业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7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8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9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0	100.00%	/

注：上表中第7项、第29项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的企业名称已分别变更为91440300MA5DQF6H8L、914403003351197247，且均已显示为被除名、责令关闭状态。根据前海投资出具的说明，两名合伙人存在工商状态异常情况不影响前海投资的股东适格性，前海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股东天健周行于2025年1月变更了出资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股东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3	厦门昆仑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4	翁华	2,000.00	11.40%	有限合伙人
5	张杏娟	2,550.00	14.53%	有限合伙人
6	魏育茂	2,550.00	14.53%	有限合伙人
7	徐珊	2,250.00	12.82%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9.97%	有限合伙人
9	黄文增	1,900.00	10.83%	有限合伙人
10	许联才	1,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1	刘荣旋	1,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2	郑晓明	1,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3	徐英	1,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唯自然工贸有限公司	25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50.00	100.00%	/

4、发行人股东博润多于2024年12月变更了出资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该股东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3.64%	普通合伙人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15,000.00	13.64%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9,285.7143	8.44%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市湖里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5,714.2857	5.19%	有限合伙人
9	南通舜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海安安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广领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共青城诚敬淳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3	三亚九和弘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长风云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晴山奇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	100.00%	—

5、发行人股东青岛中胶于 2025 年 3 月变更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股东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为：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中胶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7CUBNU6J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3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伟
出资额	1,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11
营业期限	2021-11-11 至 2031-11-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于晓伟	23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翔	560.00	48.70%	有限合伙人
3	孙东岳	100.00	8.70%	有限合伙人
4	贾连伟	100.00	8.70%	有限合伙人
5	苗霖	50.00	4.35%	有限合伙人
6	周吉生	50.00	4.35%	有限合伙人
7	张兵	30.00	2.61%	有限合伙人
8	吕广明	20.00	1.74%	有限合伙人
9	史金阳	1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新增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恒坤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5022500072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厅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2028.04.23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恒坤、日本精容合法存续，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4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54,793.88	36,770.78	32,176.5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975.18	36,153.01	31,733.9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51	98.32	98.6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控制的其

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晶信息	发行人直接持有 6.67% 股权，委派肖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上海八亿时空	发行人直接持有 11.11% 股权，委派肖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厦门北星博辉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厦门北星博辉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庄超颖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5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庄海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6	厦门市思明区日月荣光工艺品店	陈志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厦门叁仟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荣坤配偶之妹陈艺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8	安溪县参内真艺五金机电设备店	易荣坤配偶之妹陈艺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苏州同九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荣坤配偶之弟陈江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0	苏州同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荣坤配偶之弟陈江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1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易荣坤配偶之弟陈江福通过苏州同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姑苏区鹭溪缘礼品商行	易荣坤配偶之弟媳刘燕琼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户
13	高新区狮山明鹭溪食品经营部	易荣坤配偶之弟媳刘燕琼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安溪县参内燕琼工艺品店	易荣坤配偶之弟媳刘燕琼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5	莆田荣晓贸易有限公司	易荣坤配偶的姐夫张壬福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6	上海华道电气有限公司	易荣坤的弟媳黄彩茵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17	福州立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王廷通配偶的姐夫林文惠持有 70% 股权的公司
18	福建省川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廷通配偶的姐夫林文惠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厦门市翔安区树城兴建材店	王玉琴配偶钟树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泉州金铉投资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21	泉州市金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99.9% 出资份额，且可以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22	北京中锦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3	泉州市博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24	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持有 90% 股权，张碧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泉州市金太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 100% 股权，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6	泉州市鲤城钧石投资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持有 100% 股权，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7	福建钜能电力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 55.71% 以上股权，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8	四川铄阳异质结新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 63.7959% 股权的公司
29	福建欧德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 55% 股权，林朝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30	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1	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2	福建金石光伏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福建金石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4	钧石（中国）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5	钧石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的关联企业
36	泉州金铨投资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7	泉州市金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持有 99% 出资份额，并可以控制的合伙企业
38	创世环宇（厦门）网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配偶母亲黄奕珠持有 70% 股权的公司
39	福州海峡果品批发市场仁龙商行	独立董事黄兴李配偶的哥哥纪仁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0	厦门尚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1	厦门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2	厦门汇兴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担任董事的公司

6、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

报告期内曾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截止时间
1	翌光半导体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2022 年 9 月注销	2022 年 9 月
2	恒星电子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47% 股权，并委派肖楠担任董事的子公司	2024 年 7 月注销	2024 年 7 月
3	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70% 股权的子公司	2024 年 8 月注销	2024 年 8 月
4	重庆恒鼎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8 月注销	2023 年 8 月
5	倍晶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 年 3 月转让	2025 年 3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截止时间
6	苏州恒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1年5月转让	2022年5月
7	祐尼三的	易荣坤报告期内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2021年7月后不再任职	2022年7月
8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年5月后不再任职	2022年12月
9	漳平市小豆营销策划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妻妹陈艺芬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24年6月注销	2024年6月
10	上海桃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蕾、杨波、肖楠合计持有54%股权，肖楠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22年8月注销	2022年8月
11	厦门合羹合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蕾、杨波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合伙企业	2023年6月注销	2023年6月
12	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	易荣坤之弟易荣裕持有77%股权的公司	2022年5月注销	2022年5月
13	泉州市大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庄超颖之弟陈超彦曾经持有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于2022年12月30日不再任职	2023年12月
14	易造工业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97%股权的公司	2024年10月注销	2024年10月
15	厦门易映万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孛的妻妹纪丽芳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4年7月注销	2024年7月
16	厦门市湖里区王玉琴建材店	王玉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年5月注销	2023年5月
17	新罗区树萍日用品店	王玉琴配偶的妹妹钟树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年11月注销	2023年11月
18	张梓伦	曾任公司监事	张梓伦于2021年12月不再担任监事	2022年12月
19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梓伦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截止时间
20	庞博	曾任公司董事	庞博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2023 年 11 月
21	廖泉文	曾任公司董事	廖泉文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	2023 年 9 月
22	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廖泉文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处于“已吊销”状态		
23	宁大伟	曾任公司监事	宁大伟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担任监事	2023 年 6 月
24	宋增超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增超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25	吕俊钦，及其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吕俊钦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吕俊钦于 2023 年 12 月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2024 年 12 月
26	李湘江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李湘江于 2022 年 9 月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2023 年 9 月
27	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湘江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	2023 年 9 月
28	勾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湘江通过勾陈资本控制的合伙企业	—	2023 年 9 月
29	明宸（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湘江持有 73% 股权的公司	—	2023 年 9 月
30	厦门随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湘江持有 42% 股权，为大股东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023 年 9 月
31	厦门随心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	2023 年 9 月
32	广西晟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 9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截止时间
33	湖畔万村（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湘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2023年9月
34	厦门豪焱食品有限公司	李湘江担任董事，并通过勾陈资本持有28.16%股权的公司	—	2023年9月
35	两岸融通（厦门）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湘江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通过勾陈资本持有97%股权的公司	于2022年10月转让退出	2023年9月
36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湘江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2021年1月不再任职	2022年1月
37	广州市莱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湘江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2021年7月不再任职	2022年7月
38	成都国盛天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湘江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2021年6月不再任职	2022年6月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4年度）》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上海八亿时空	树脂溶液	946,636.40	126,769.91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109,868.56	16,532.41	—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31,572.94	—	—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注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易荣坤、陈艺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000.00	2021/1/21	2022/1/20	是
2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8,000,00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3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0.00	2022/1/21	2023/1/20	是
4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5,000,000.00	2022/9/30	2022/11/3	是
5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1,154,421.56	2022/3/24	2023/3/24	是
6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7,698,875.00	2022/6/7	2023/6/7	是
7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308,273.78	2022/8/8	2023/8/8	是
8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4,385,598.68	2022/6/14	2023/6/14	是
9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101,436.67	2022/8/8	2023/8/8	是
10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552,380.39	2023/7/6	2024/1/5	是
11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086,865.00	2023/8/7	2024/2/7	是
12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97,883.33	2024/1/25	2024/7/24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注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719,982.64	2023/11/17	2024/5/17	是
14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62,388.89	2024/1/9	2024/7/9	是
15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44,950.09	2023/7/26	2028/5/15	否
16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0,786.87	2023/7/26	2028/5/15	否
17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4,533.42	2023/8/28	2028/5/15	否
18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9,185.97	2023/8/28	2028/5/15	否
19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66,136.43	2023/9/19	2028/5/15	否
20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1,901.93	2023/9/19	2028/5/15	否
21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265,256.00	2023/11/7	2028/5/15	否
22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19,224.00	2023/11/7	2028/5/15	否
23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41,018.85	2024/1/10	2028/5/15	否
24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6,895.72	2024/1/10	2028/5/15	否
25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82,500.00	2023/12/25	2026/5/15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注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6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7,500.00	2023/12/25	2026/5/15	否
27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446,000.00	2024/1/3	2026/5/15	否
28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34,000.00	2024/1/3	2026/5/15	否

注：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48,312.00	4,597,633.30	5,202,230.00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8,606,912.17	8,538,802.08	7,398,744.48
合计	15,455,224.17	13,136,435.38	12,600,974.4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肖楠	125.92	20,293.17	—
	坏账准备		6.30	1,014.66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八亿时空	154,536.28	—	—
预收款项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8,000.00	—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
其他应付款	肖楠	—	165,072.75	69,121.52
其他应付款	杨波	—	154,163.28	—
其他应付款	王廷通	—	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蕾	—	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志明	—	100,000.00	—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已经办妥不动产权登记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大连恒坤	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11004070号	大连市金州区炮台街道松源街1-15号	宗地面积: 29958.90; 建筑面积: 120.22	工业工地/控制室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2	大连恒坤	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11004072号	大连市金州区炮台街道松源街1-8号	宗地面积: 29958.90; 建筑面积: 1770.95	工业工地/厂房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3	大连恒坤	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11004071号	大连市金州区炮台街道松源街1-14号	宗地面积: 29958.90; 建筑面积: 176.21	工业工地/仓库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4	大连恒坤	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11004073号	大连市金州区炮台街道松源街1-6号	宗地面积: 29958.90; 建筑面积: 634.57	工业工地/厂房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7998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9单元	宗地面积: 29,318.06; 建筑面积: 118.8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2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003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11单元	宗地面积: 29,318.06; 建筑面积: 118.4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3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009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12单元	宗地面积: 29,318.06; 建筑面积: 109.0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4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030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4单元	宗地面积: 29,318.06; 建筑面积: 317.9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5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069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7单元	宗地面积: 29,318.06; 建筑面积: 168.5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6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076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2单元	宗地面积: 29,318.06; 建筑面积: 124.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7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088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8单元	宗地面积: 29,318.06; 建筑面积: 116.3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8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105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3单元	宗地面积: 29,318.06; 建筑面积: 155.5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9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107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1单元	宗地面积: 29,318.06; 建筑面积: 141.7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10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114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5单元	宗地面积: 29,318.06; 建筑面积: 209.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1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128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6单元	宗地面积: 29,318.06; 建筑面积: 125.2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12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150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10单元	宗地面积: 29,318.06; 建筑面积: 142.4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2、尚未办妥不动产权登记的权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安徽合肥工厂	21,517.30	21,517.30	正在办理中	2025年

(二) 房屋租赁及仓储租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恒坤新材	大连九运通达经贸有限公司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16-2号1-6层水晶SOHO大厦A211室	160	28,160元/季度	2024.08.31-2025.08.30	办公
2	福建泓光	漳州高新区圆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龙海市九湖林前村九湖工业园-一栋单层钢结构厂房、一栋4层宿舍办公楼、一栋一层宿舍房、仓库、动力间、门卫、消防水池及相关附属设施	4,711	664,202元/年	2024.05.01-2027.04.30	厂房、办公、宿舍
3	上海楚坤	蒋家林	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228号1209/1210室	99.19	7,900元/月(第二年递增5%)	2025.03.01-2027.02.28	办公

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均已获得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将登记备案约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仓储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方	位置	面积	仓储费用	合作期限
1	上海楚坤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环路155号	以实际对账为准，最低 50 m ² 起租	30 元/平方米/天	2024.07.01-2025.06.30
2	大连恒坤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1号	以实际对账为准，最低 60 m ² 起租	6.2 元/平方米/天	2024.02.01-2026.01.31
3	大连恒坤	大连雨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以实际对账为准，最低 200 m ² 起租	部分仓储收费标准：3 元/平方米/天	2024.06.27-2025.06.30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恒坤新材	正性光刻胶用聚酰亚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0618190.2	发明专利	2023.05.29	原始取得	无
恒坤新材	一种 KrF 光刻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图案化方法	202310568802.1	发明专利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福建泓光	一种酚醛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固	202211717298.9	发明专利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化浮雕图案的制备方法					
福建泓光	一种硬掩模组合物及形成图案的方法	202311603977.8	发明专利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福建泓光	一种含硅表面改性剂和抗刻蚀剂下层膜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410003309.X	发明专利	2024.01.02	原始取得	无
福建泓光	一种光刻胶自动过滤装置	202323381601.5	实用新型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大连恒坤	一种正硅酸乙酯的提纯方法	201910183201.2	发明专利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
大连恒坤	分装装置	202322815391.X	实用新型	2023.10.18	原始取得	无
大连恒坤	一种用于前驱体固体源的钢瓶	202420385562.1	实用新型	2024.02.29	原始取得	无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福建泓光	72367600	1类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软件著作权1项，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恒坤新材	HK 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4SR1549254	软著登字第13953127号	原始取得	2024.10.17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均有效存续。

（八）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参股公司/企业的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以及合作研发等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或未签署销售框架合同情况下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所有订单（前五大客户未签署 500 万元以上订单的为大于 100 万元的前三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生效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客户 A	客户 A1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8 月	履行中
		客户 A2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8 月	履行中
2	客户 C	客户 C1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 年 6 月	由客户 C2 继续履行
		客户 C2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7 月	履行中
3	客户 B	客户 B2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其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6 月	履行中
		客户 B3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其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9 月	履行中
		客户 B1	框架协议	其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4	客户 E	客户 E1	订单	光刻材料	259.00	202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客户 E4	订单	光刻材料	231.00	2024 年 7 月	履行中
		客户 E2	订单	光刻材料	209.25	202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5	客户 D	客户 D	订单	电子特气	593.26	2023 年 12 月	履行中
			订单	电子特气	520.00	2022 年 5 月	履行完毕
			订单	电子特气	486.40	2023 年 5 月	履行完毕
6	客户 F	客户 F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6 月	履行中

注：框架合同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为最新一次的签署日期或生效时间。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或未签署采购框

架合同情况下金额大于 100 万元最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生效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A	框架合同	树脂、环己酮、活性剂等、设备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履行中
2	供应商 C	框架合同	树脂、PGMEA、化学助剂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12 月	履行中
3	供应商 F	框架合同	TEOS（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6 月	履行中
4	供应商 B1	框架合同	滤芯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11 月	履行中
5	供应商 D	框架合同	滤芯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9 月	履行中
6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阀门等	179.40	202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注：框架合同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为最新一次的签署日期或生效时间。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进口买方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	恒坤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5,000	抵押物：恒坤新材房产	2024.09.20-2025.09.13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务最高额金额（万元）
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恒坤新材	恒坤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8,400

5、知识产权类型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

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厦门大学签署了《关于建立“厦门大学-恒坤科技先进半导体材料联合创新中心”合同》，合作成立厦门大学-恒坤科技先进半导体材料联合创新中心，专注于半导体先进材料研发。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发行人每年向厦门大学支付运行经费250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发行人享有优先使用权；如双方就相关课题签署专项课题协议的，则共有方式以专项课题协议约定为准；如双方未签署专项课题协议的，则由双方按份共有，其中发行人占70%，厦门大学占30%。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4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4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4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9,864.49
保证金及押金	362.37

项目	账面余额
员工代扣代缴	27.21
其他往来款	11.99
备用金	6.35
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	0.01
合计	10,272.43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5,146.10
预提物流费用	141.07
保证金及押金	71.30
员工往来	43.68
员工代扣代缴	1.65
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	0.84
合计	5,404.6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

1、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如下：（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主要客户销售主要包括光刻材料、前驱体、特种气体等；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不存在重大变化；（3）报告期内不存在自然人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成立时间较短、员工人数或社保缴费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小、交易金额与客户实缴资本规模或业务规模不匹配、交易金额与客户公开披露数据不一致、

交易与经营范围不相关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4）报告期内，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地点相近、域名相同、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共用办公楼或仓库厂房的主要客户，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参股公司、同一集团成员在前述方面存在相同、类似情形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5）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的特殊情形；（6）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持续及稳定使用发行人产品、回款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期后大量退货或长期拖欠款项但发行人仍继续与其交易的特殊情形；（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情况与客户所处行业状况相符，不存在异常。

2、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如下：（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参考市场价通过商务谈判决定，定价公允；（2）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变动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具有合理性；（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不匹配、交易金额与供应商公开披露数据不一致、交易与经营范围不相关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其中员工人数或社保缴费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小的主要供应商符合其经营特点及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邱凡离职后设立的上海凡森璞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发行人与志芯微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担任重要职务，供应商的业务经办人员为发行人前员工，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供应商等特殊情形；（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地点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共用办公楼或仓库厂房的主要供应商，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参股公司、同一集团成员在前述方面存在相同、类似情形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款项支付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转预付款等异常款项支付，预付金额与供应商资信能力及履约能力相匹配；（7）公司原材料主要

系树脂、溶剂、TEOS 原材料等，相关供应商供应稳定，非发行人关联方，公司对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8.14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9.23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09.24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12.03

2、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8.14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9.23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09.24

3、股东会

序号	股东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4.08.29
2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4.10.08
3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4.10.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如有），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4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税原值扣除 30% 后的余值	从价计税：1.20%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	从租计价：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计缴	3.20 元/m ² 、4.00 元/m ² 5.00 元/m ² 、6.00 元/m ²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坤新材	25%	25%	25%
上海楚坤	25%	25%	25%
福建泓光	15%	15%	15%
大连恒坤	15%	15%	15%
福建恒晶	20%	20%	20%
泓坤微电子	20%	20%	20%
翌光半导体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安徽恒坤	25%	25%	20%
武汉恒坤	20%	20%	20%
晟明坤	20%	20%	20%
香港恒坤	16.50%	16.50%	16.50%
日本精容	15%	15%	15%
漳州链芯	20%	20%	不适用
司理可	20%	20%	不适用
上海芯远	20%	20%	不适用

注：翌光半导体于 2022 年注销，日本精容于 2022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合并报表，漳州链芯、司理可、上海芯远于 2023 年新设。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福建泓光更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5 日，福建泓光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002549，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4 日，福建泓光再次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5001559，有效期三年）。故 2021 年至 2026 年福建泓光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24 年 7-12 月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恒坤新材	进项税加计扣除资金	1,271,315.9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2	恒坤新材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11 号）
3	恒坤新材	第三批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资金	900,000.0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36 号）
4	恒坤新材	2024 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设备补助资金	550,4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省科技厅<2024 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申报

2024年7-12月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指南>的通知》
5	恒坤新材	2023年集成电路产业扶持资金	360,000.00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及人才名单的公示》
6	福建泓光	2024年科技创新十二条政策奖补资金	690,000.00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2024年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结果的公示》
7	福建泓光	2023年漳州市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奖励资金	250,000.00	《关于转发<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漳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漳高科经〔2024〕65号）
8	福建泓光	2024年度首批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	100,000.00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组织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闽市监办〔2023〕62号）
9	大连恒坤	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大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批复以及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的取得或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50200769253672B001W	至 2030.05.18
2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厦排证字第 HC2400093X 号	至 2029.09.19
3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排证字第 HC2300296X 号	至 2028.11.19
4	福建泓光	排污许可证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91350603MA32E4UE78001W	至 2028.12.12
5	福建泓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漳高建污字第（2023）023 号	至 2028.11.07
6	大连恒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210213MA0XTF9B3M001W	至 2029.03.07
7	大连恒坤	排污许可证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91210213MA0XTF9B3M001W	至 2029.08.01
8	安徽恒坤	排污许可证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91340100MA2UM4XY7B001U	至 2029.12.12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更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认证依据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大连恒坤	CN22/0000038	用于半导体成膜材料的前驱体产品（正硅酸乙酯/四乙氧基硅烷）的研发和生产	ISO 14001:2015	至2028.03.0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更新）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认证依据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大连恒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5/00001208	用于半导体成膜材料的前驱体产品（正硅酸乙酯/四乙氧基硅烷）的研发和生产	ISO 45001:2018	至2028.02.2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大连恒坤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423III MS0450101	位于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1号的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A级产供销存财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GB/T 23001-2017、GB/T 23006-2022	至2026.12.15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0538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ISO 45001:2018	至2028.04.1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认证依据	有效期	颁发机构
4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0538.01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开发和销售	ISO 45001:2018	至 2028.04.1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福建泓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0538.02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制造	ISO 45001:2018	至 2028.04.1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347 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347
公司缴纳人数（人）	339
未缴纳人数（人）	8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347
公司缴纳人数（人）	339
未缴纳人数（人）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1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费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1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3）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1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原单位未及时办理账户转移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次月起开始缴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8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1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1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3）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1名员工为外籍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	51,911.33	39,980.22	大连恒坤
2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90,916.74	60,689.28	安徽恒坤
合计		142,828.07	100,669.5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	2020-210200-26-03-00 2606	大环评准字【2022】100190、大环评准字[2024]000028号
2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2109-340100-04-01-68 6466	环建审（2024）12038号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于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进行了安排，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补充核查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补充核查期间，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及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	权证编号	不动产权利人
1	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二期）	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	辽（2022）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2551 号、第 11002552 号、第 11002553 号、第 11002554 号、第 11002555 号；以及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4070 号、第 11004071 号、第 11004072 号、第 11004073 号	大连恒坤
2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新站区规划项王西路与颍州路交口东南角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09903 号	安徽恒坤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情况未发生变化，均以发行人自身及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研发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54 人，均已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合同聘用的人员，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依据《公司法》中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所余税后利润。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具体事项，维护公

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024年10月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约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

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

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订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如下：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如下：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6) 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7）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参见前文“（1）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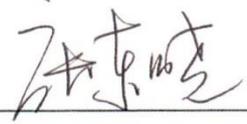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晓腾

2025年5月9日